

关于 2026 年烟台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事项的公告

根据《2026 年烟台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招聘公告》)规定,现将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现场资格审查事项

(一) 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00-16: 30。

2. 地点: 烟台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108 房间(从行政办公楼东北门进入)。

烟台职业学院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2018 号。

(二) 资格审查程序

第一步: 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到相应招聘岗位资格审查处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由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步: 复核。考生持初审人签字的材料, 到相应招聘岗位“复核处”复核。

第三步: 领取准考证。在“准考证领取处”留下资格审查所有材料, 领取准考证。

第四步: 考生熟悉考点。

(三) 资格审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 不得委托他人。

2. 现场资格审查须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 原件核对后归还:

(1) 报名登记表（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 学位、学历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升本的，还需提交专科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提供上述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4)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附件1“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5) 海外留学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或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或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6) 在职或已签署就业协议的，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 《应聘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8) 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与网上报

名同版)。

3.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须在资格审查次日 17:00 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需按《招聘公告》附件 3 式样提供，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在提交承诺书后，在体检时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领取准考证，资格审查后面试、签约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烟台职业学院官方网站发布。

4.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网上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二、关于考试等事项

(一) 时间、地点

1. 面试（初试）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笔试时间：2026 年 5 月 24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地点：烟台职业学院 1 号教学楼。

(二) 其他

1. 请各位考生及时查看报名系统关于网上审核结果的回复。
2. 请各位考生根据现场资格审核和考试时间，安排好行程。

3.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在烟台职业学院网站公布，请及时了解学院官网发布的最新信息。

4. 总成绩公布后，进入首次等额考察、体检范围人员与招聘单位当场签订就业协议。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聘公告》办理，咨询电话：0535-6927611、0535-6927612。

烟台职业学院

2026年5月16日